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轉讓股東貸款完成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出售事項完成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全數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達致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根據有關公佈，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目標公司與其合營公司夥伴所訂協議所述之可能業務發展。於本公佈日期，當中約9,900,000港元尚未使用(「尚未使用之所得款項」)。因應出售事項之完成，尚未使用之所得款項已無法再按上述

用途使用。董事會已議決將尚未使用之所得款項之用途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公司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酬開支。董事會認為，將尚未使用之所得款項之用途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